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字（2026）0091号

当事人：东莞市新曲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3XJ94J

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社区七巷 24 号 109 室

法定代表人：吴有尚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申请，本局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对当事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经营主体设立登记一案予以受理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我局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含有虚假“吴有尚”身份信息的申请材料取得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核准设立登记，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被我局受理调查。

以上事实主要有询问通知书、协助调查函及相关复函、信用中国网站截图、登记档案材料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当事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核准的设立登记事项。

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

听证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听证字〔2026〕01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当事人于2016年12月26日经核准的设立登记事项。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无法向当事人直接、留置、邮寄或者电子送达本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9月21日

